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796,636.58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 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Q4 系列光伏组件 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营口市发备【2014】 7 号、营发改工业 【2017】210 号	营环批字【2014】 105 号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	5,200	5,200.00	营沿产备【2013】3	辽营沿环批字

	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号、营沿备补批【2017】1号	(工业)【2013】16号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	9,837.76	营口市发备【2014】6号、营发改工业【2017】209号	营环批字【2014】106号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	5,200.00	沈和发改备字【2014】10号	环和分审豁免【2014】035号
合计		34,200	32,875.52	-	-

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依次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2,796,636.58元。经鉴证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26,377,600.00	42,116,206.58	42,116,206.58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00.00	-	-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98,377,600.00	680,430.00	680,430.00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00.00	-	-
合计		328,755,200.00	42,796,636.58	42,796,636.5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357号”《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 金辰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金辰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796,636.58元。其中，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项目42,116,206.58元、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680,430.00元。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

化系统项目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796,636.58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